

工会法律工作系列教材

工会法人代表手册

关彬枫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 工会法律工作系列教材 •

工 会 法 人 代 表 手 册

关 彬 枫 编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建生(电话:66162744)

封面设计:董 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会法律工作系列教材/关彬枫、张喜亮等编.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9. 3

ISBN 7-5017-0700-6

I. 工… II. 关… III. 张… IV. 工会法—中国—教材
V. D412.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4072 号

工会法律工作系列教材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政编码:100037

北京梨园彩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8.938 印张 190 千字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2000 册

ISBN 7-5017-0700-6 /D·73

全九册定价:106.20 元(本册 11.80 元)

工会法律工作系列教材

编 委 会

主 编 杨 晶 (中国工运学院党委书记)

副 主 编 关彬枫 张喜亮

执行主编 王江松 张鸣芳

编 委 杨 晶 关彬枫 张喜亮 王江松

曹凤月 张鸣芳 孙 晓 邵慧萍

序

伴随着人类的物质生产由简单的商品交换发展到市场经济的过程,顺应社会 and 经济发展规律的需要,法人、法人制度从早期雏形、到萌芽、到建立、到完善,逐步地发展壮大起来了。时至今日,可以说法人制度在人类社会的生产活动中日益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和发挥着巨大的促进社会繁荣进步的作用。

具有现代意义的法人制度,以 1896 年《德国民法典》的颁布作为诞生的标志,距今已有近百年的历史了,当我们今天把法人制度作为人类法律思想史上的伟大发现和人类立法技术的结晶,应用到市民社会生活的广泛领域,应用到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模式的过程中去的时候,我们已经深刻地感觉和认识到这一法律制度,在完善我国的民法体系,促进企业经营机制改革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生产力发展和以法治国方略的实现等方向,具有诸多的深远意义。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工会作为广大劳动工人利益的代表者与维护者,作为现代社会集体劳动关系的一方,与市场经济形成了一定意义上的相互依存的关系。工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对工会以平等主体的身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会活动,广泛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具有十分

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因此,研究法人、法人制度,特别是研究工会法人制度的理论与实践,对于中国工会顺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完成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和工会工作方法、模式的自身改革,以增强活力、强化维护职能,服务大局,促进以法治会的进程等方面,均具有深刻的意义。正是为了以上目的、本书对法人工会、法人及其相关的一些基本问题尝试作一些探索性粗浅的说明和解答,以期对有关人士和工会干部有些点滴的帮助,同时也真诚地希望抛砖引玉,有更多的同志来关心研究工会法人问题,为促进工会法制化建设尽一点微薄之力。

林 凤

一九九九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人、工会法人与工会

法人代表知识问答..... (1)

一、法人与法人制度 (1)

二、工会法人..... (18)

三、法人犯罪..... (22)

四、工会法人资格的确立、审批及登记 (37)

五、工会的财产、经费以工会兴办企事业 (57)

第二部分 有关工会法人、工会法人代表的

法律、法规、文件选编 (74)

一、关于确认界定工会法人资格的法律规定..... (74)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74)

(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业工会、基层工会

是否具备社团法人资格和工会经费

集中户可否冻结划拨问题的批复 (82)

二、关于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的法律规定..... (84)

(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84)

(二) 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有关问题的通知	(94)
(三)关于共青团、妇联等八个人民团体 不办理社团登记的通知	(98)
三、关于工会兴办的企业进行登记的 法律规定方面.....	(99)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9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 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14)
四、关于工会资产的法律规定	(133)
(一)关于请求制止错误划拨工会经费的函.....	(133)
(二)关于纠正工会财产和经费被 非法划拨问题的函.....	(136)
(三)关于工会财产经费和工会法人 资格等问题的函.....	(138)
(四)关于产业工会、基层工会社团法人 资格认定和工会经费集中户等 有关问题的答复.....	(142)
(五)关于工会举办为职工服务的 第三产业的通知.....	(145)
(六)关于工会兴办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	(148)
(七)《关于工会兴办企业若干问题的 规定》的补充通知	(150)
(八)工会企业财务管理办法.....	(151)
(九)工会企事业审计监督暂行办法.....	(158)
(十)关于全国工会企业执行国家所得 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160)

(十一)关于各级总工会及所属事业单位财产 清查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63)
(十二)关于清产核资中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工会 资产清查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164)
(十三)关于在企业登记中以工会资产投资设立企业 出具资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	(165)
(十四)关于各级工会进一步开展清产 核资工作的通知·····	(167)
(十五)工会财产管理暂行办法·····	(169)
(十六)工会资产收益收缴管理试行办法·····	(178)
(十七)工会企业资产管理试行办法·····	(182)
(十八)工会资产保增增值考核试行办法·····	(186)
(十九)工会资产产权登记暂行办法·····	(189)
(二十)工会资产产权登记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200)
五、省市工会法实施办法(细则)关于工会 法人、工会法人代表的有关规定·····	(204)
(一)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办法(摘录)·····	(204)
(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细则(摘录)·····	(205)
(三)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细则(摘录)·····	(205)
(四)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办法(摘录)·····	(206)
(五)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办法(摘录)·····	(207)

(六)辽宁省工会条例(摘录).....	(208)
(七)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办法(摘录).....	(210)
(八)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办法(摘录).....	(211)
(九)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办法(摘录).....	(213)
(十一)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办法(摘录).....	(215)
(十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办法(摘录).....	(216)
(十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办法(摘录).....	(217)
(十四)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办法(摘录).....	(218)
(十五)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办法(摘录).....	(219)
(十六)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办法(摘录).....	(220)
(十七)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办法(摘录).....	(220)
(十八)上海市工会条例(摘录).....	(221)
(十九)河南省工会条例(摘录).....	(223)
(二十)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条例(摘录).....	(224)
(二十一)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实施办法(摘录)·····	(226)
(二十二)海南省工会条例(摘录)·····	(227)
(二十三)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办法(摘录)·····	(228)
(二十四)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办法(摘录)·····	(228)
(二十五)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办法(摘录)·····	(229)
六、省市工会关于基层工会法人	
资格登记办法及通知·····	(229)
(一)福建省总工会关于确认基层工会组织具备	
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程序的通知·····	(229)
(二)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认真做好基层工会社团法人	
资格核准登记工作的通知·····	(230)
(三)江苏省总工会关于确认基层工会社团	
法人资格的补充通知·····	(233)
(四)安徽省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确认办法·····	(234)
(五)吉林省基层工会社会团体法人	
资格核准登记实施办法·····	(236)
(六)黑龙江省总工会关于办理基层工会社会	
团体法人资格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	(237)
(七)湖北省工会法人资格确认办法·····	(240)
(八)广西壮族自治区基层工会社团法人	
资格核准登记办法·····	(242)
七、关于职工持股会的文件及职工持股会	
法人资格的有关规定·····	(243)

(一)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职工 持股会暂行办法·····	(243)
(二)天津市关于设立企业职工 持股会的试行办法·····	(250)
(三)陕西省公司职工持股会试行办法·····	(256)
八、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的规范证书和表格 ·····	(263)
(一)工会法人资格申请登记表·····	(263)
(二)工会法人资格申请变更表·····	(267)
(三)基层工会经费、财产验资证明 ·····	(270)
(四)基层工会法人资格核准登记备案表·····	(272)

第一部分 法人、工会法人与工会 法人代表知识问答

一、法人与法人制度

1. 什么是法人？法人具有哪些特征？

法人是与公民(自然人)相对应的一种法律关系主体。它是指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独立财产,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承担民事义务和刑事责任,为法律所认可的社会组织。

法人具有下列特征:(1)法人必须是依法成立的社会组织。法人无论是国家所设立的机构,或是由自然人结合而成的团体,都必须经过国家主管机关批准或认可,并有一定的组织机构。这是使法人与自然人区别开来的一个根本特征。(2)法人必须有独立的财产。法人具有独立的财产,是指财产的占有和使用、支配、处分的权利均由法人独立享有。法人财产是法人成立和法人活动的必备条件。法人所拥有的财产应当是独立存在的,因此,必须把它与创立该法人的国家财产、该法人成员的个人财产以及不论与该法人是否具有隶属关系的其他法人的财产区别开来。法人所拥有的财产应当是独立支配的,因此法人必须对自己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同时,还必须能够以自己拥有的财产独立地参加民事活动,独

立地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财产责任。(3)法人必须能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法人是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参与业务范围内的民事活动的。因此,作为法人的社会组织必须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参加各种民事活动,包括具有到人民法院起诉和应诉的能力。(4)法人必须独立地承担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2. 法人制度是如何形成的?

法人的出现以及法人制度的发展,是和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以及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分不开的。人类社会的商品生产、商品交换最初是在自然人之间进行的,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商品经济的发展,就出现了一些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这就是现代法人的雏型。例如,在古罗马时期,法律就承认国库以及城市公社,有以自己的名义与其他民事主体订立合同的权利。在中世纪的欧洲,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出现了独立的“人格体”的城市。在我国封建社会时期,以家族祠堂的名义进行财产诉讼的案例也时有发生。但是,当时的经济生活带有浓厚的自然经济性质,因而还不可能为某种团体、组织作为权利主体提供普遍的经济前提。法人制度是在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发展阶段,随着股份公司的出现逐步完善的。1900年施行的《德国民法典》最早对法人制度予以系统的规定。现在,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民法确立了法人制度。资本主义国家的法人制度,是为满足资产者联合起来在激烈的竞争中谋求生存、发展,以及借以组织托拉斯、康采恩等股份公司的法律工具。此外,法人制度保护了非企业组织的合法地位,使政治、文化、教育、科学、卫生、宗教等社会组织能取得民

事权利主体的资格,便于在实现其各自专业职能方面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 什么是法人人格?

法人人格即法律赋予某些社会组织,在法律上能够独立地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主体资格。法人人格是外国法学上的提法,是法人民事权力能力的同义语。法人具有一定的人格,这已被大多数国家的法学界所公认,例如:法人有享有自己名称(字号)的权利,商标、标记专用权等等。但是,法人的人格完全不同于作为法人成员的个人的人格,因此,法人常常被称为法律人,即法人的人格是由法律赋予的,而法律赋予这种组织以人格的理论根据,长期以来在法学界争论不休,但争论的焦点仍然是法人本质的问题。

4. 什么是法人资格?

法人资格是指社会团体、组织所获得的法律承认其是独立民事权利、义务主体的身份。国家机关、各类经济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取得法人资格,才能独立拥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独立享有民事利益。取得法人资格,需根据国家有关法令法律成立,经国家主管部门审批或登记,有独立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财产经费,并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法人资格的证明或法人营业执照等。如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的企业的开办,必须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并向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领取法人营业执照。一个企业有没有法人资格是个重要问题,只有法人才能独立地承担经济责任,与其它单位进行经济上的往来,并签订经济合同。但是,只实行经济核算的单位,如工厂下属的车间、科室,或者有的公司的分支机构或下属厂,因为

不是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组织,不能独立对外承担经济责任,也就不能以自己的名义和外单位进行经济往来,签订经济合同,只可以作为企业内部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因而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5. 法人成立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法人是社会组织,但并不是任何社会组织都能够成为法人。作为市场经济主体的法人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我国《民法通则》第三十七条规定了法人应当具备的4个条件:(1)依法设立,即法人的产生必须依法进行。设立任何法人组织,其宗旨和任务以及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都要事先得到法律的许可。只有依法设立的法人才是合法的法人组织。(2)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法人拥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是法人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物质基础,也是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财产保障;(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即法人在具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的基础上,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6. 什么是法人章程?

法人章程是指法人的成员就法人的活动范围、组织机构以及内部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等主要事项所订立的书面文件。法人章程的内容分为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和任意记载事项。绝对必要记载事项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必须具备的内容,否则会导致章程的无效,登记机关不予登记。不同类型的法人,其章程的内容有所不同。企业法人章程的必要记载事项包括:法人的名称、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注册资金和各个投资者的出资数额、投资者的姓名和住所、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法人的组织机构和解散条件、利润分配和发生亏损后的补助办

法和处理措施,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等。任意记载事项是指某些事项是否规定在法人章程中是任意的,而非法律明文规定不可缺少的。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企业法人的章程必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授权部门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才予登记。法人章程的法律意义在于对内便于指导和约束法人的行为,对外便于整个社会了解法人的权利能力及相关事项,同时也便于国家主管机关对法人实行管理和监督。

7. 为什么规定法人要有住所?

法人的住所是为使法律关系集中于一处而确定的自然人或法人的长期住址或活动中心处所。法人的住所通常是指法人组织的所在地。法人的住所是由法律加以规定的,而各国法律规定有所不同,大多数国家都采取以主要机关所在地为法人住所。我国也采取了这种确认方法,《民法通则》第39条规定:“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照此规定,法人的住所不同于法人场所,法人的住所只有一个,而法人的场所可以是两个或多个。确立法人住所的法律意义在于:(1)是法人登记机关对法人进行法人登记的依据之一;(2)是法院确定诉讼管辖的标准之一;(3)是国际私法上决定准据法的根据;(4)决定法人清算地;(5)决定债务履行地。确立法人的住所,有利于维护法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保障民事法律关系的稳定和国家利益。

8. 什么是法人机关?

法人的机关是根据法律、法令或法人章程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法人、决定法人意思而从事民事活动的个人或集体。法人的机关是法人组织机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法人意志的集中体现,它对法人的各项活动包括法人对内对外工作中